

2005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 (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)  
(修訂) 規例》

(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  
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 第 4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空氣污染管制 (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) 規例》(第 311 章，附屬法例 U) 第 2(2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——

““小型巴士”(light bus)；”

之後加入——

““巴士”(bus)；”。

3. 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類別

(1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類別 1 之中，廢除“、貨車或小型巴士”而代以“或貨車”。

(2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3. 符合以下規定的小型巴士或巴士——

(a) 裝有壓燃式引擎；

(b) 已根據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 領牌；及

(c) 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。

4. 符合以下規定的貨車——

(a) 裝有壓燃式引擎；

(b) 已根據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 領牌；

(c) 許可車輛總重多於 4 公噸；

- (d) 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首次登記的；及
- (e) 並不屬於任何以下車身類型——
  - (i) 架空平板車；
  - (ii) 混凝土車；
  - (iii) 溝渠清潔車；
  - (iv) 機動式起重吊車；
  - (v) 移動式起重機；
  - (vi) 混凝土泵車；
  - (vii) 壓縮缸車。”。

#### 4. 減少排放物器件的類型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及第 2 類”而代以“、第 2 類、第 3 類及第 4 類”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
廖秀冬

2005 年 11 月 16 日

#### 註 釋

本規例的目的，是規定在歐洲聯盟排放標準施行前(歐盟之前)首次登記的重型柴油車輛(許可車輛總重多於 4 公噸者)安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，以使它們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。